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湖高新”）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9）。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标的公司”）70% 股权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工作。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 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4) 承诺人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 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承诺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 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p> <p>4、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 上市公司不会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p> <p>(2) 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 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权限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5、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 承诺人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承诺人自身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 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获得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在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湖高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湖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湖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东湖高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人将确保自身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东湖</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东湖高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全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单位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关于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声明和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本单位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受限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人/本单位保证，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4、本人/本企业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泰欣环境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本企业已充分知悉，在泰欣环境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人/本企业拟将其持有的整体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本企业均无条件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本人/本企业同意尽最大努力配合泰欣环境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章程、股东会决议及协议。</p> <p>5、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徐文辉、邵永利、久泰投资	关于五年内未受处罚和无不诚信情况的声明和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解限售条件满足后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偿责任。</p>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东湖高新的股东期间： （1）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或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湖高新、泰欣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单位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补充承诺	<p>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解除之前不会将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且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对外质押。如违反该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主动及时终止或解除与其他方签署的违反本承诺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及时</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妥善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损失。</p> <p>2、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已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不通过股权质押逃避补偿义务。</p> <p>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p> <p>(2)本人/本企业将书面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书面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质押权人行使质权时将受到上述补偿义务的约束;</p> <p>(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人/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人/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p> <p>(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已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